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万元到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700万元至4,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18年一季度稀土产品价格略有上升,但稀土行业下游企业对稀土产品需求存在

不平稳情况,二季度部分稀土产品价格再度下跌,上半年整体稀土产品价格上涨乏力,公司调整了产品销售策略;此外上年同期公司实现了国家稀土收储业务,本报告期未实现国家收储业务。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毛利减少;

2.因二季度部分稀土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公司利润;
3.提升运营效率,加强节能减排,期间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1-6月确认政府补助约7,100万元,比上年同期1,392万元约增加5,708万元,减少本期亏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1.被冻结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人:大连建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冻结时间:2018年7月30日
被冻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

冻结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2018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受理股份质押业务过程中对上述股份进行冻结处理,目前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冻结期限最终以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为准。

(一)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8,205,604.00股的比例为0.185%;本次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22,063,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83%。

3.截至本公告日,被冻结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3%。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2.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增持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方式、数量、比例、增持前后持股变动等情况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后持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协议交易	2,442,200.00	3.172	7,746,963.00	0.378%
2	集中竞价	2,610,000.00	3.471	9,060,310.00	0.403%
合计		5,052,200.00	-	16,807,273.00	0.791%

本次增持前,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7,011,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8,205,604.00股的比例为18.05%;本次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22,063,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83%。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计划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

目前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明确的继续增持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如有明确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行为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有关事项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178.71万元,期末余额330254.4万元;以及焦炭集团款项向其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承诺期限为持续有效,2015年起,其共管账户内大部分资金被相关人员法院冻结和冻结。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重组时财务顾问,就向问询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理,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回复的相关内容,现将公司2012年重组上市的背景情况简单说明如下:

2012年,公司重组时为使交易更具合规性,在相互选择过程中交易的相关方均具有国有或国资背景,并按相关规定取得财政部或国资委的审批。主要内容:发行股份2.2亿股购买22.2%的股权(乐山盛和稀土99.999%的股权),即乐山盛和稀土借壳上市,控股股东由焦煤集团变更为综合研究所,同时,原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原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子公司焦炭集团,交易价格1.03亿元,同时入随资产走,重组时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焦炭集团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存在两笔未转移的负债及重组后可能会发生其他或有负债,所以设立了1.3亿元的共管账户来保障上市公司不会因为这些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发生而造成损失。

2012年底,为保障重组的顺利进行,焦炭集团按期支付了1.93亿,及按约定向共管银行账户(开户单位为焦炭集团)存入了一笔保证金1.3亿。

重组后,经共管账户四方同意,已清偿一笔债务;尚有一笔债务2,920.55万元未清偿,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将该科目下的金额计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近几年,因为司法和税务的一些原因,公司作为法律主体不得不先行支付税金和司法执行款项,形成垫支款项约381.99万(包括2017年的发生额178.71万元)。

综上所述情况,在2017年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焦炭集团实际为:一笔因预计负债(潜在义务、非现时义务)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2,920.55万元,另一笔先行支付款项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381.99万元(包括2017年的发生额178.71万元),期末余额数为3,302.54万元。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由公司常务副总带队,会同重组时财务顾问、律师以及焦炭集团相关人员分别到保障人(我司)为其提供担保、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权人)、法院(债权合同相对保障人)了解并核实。经公司同意,公司向收到该笔对外担保债务的法院(债权人)资产管理公司(保障人)山西晋中分公司及太原中保集团子公司(债务人)债务履行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中保资产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担保义务。根据本公司与太行山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不需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解除。详见7月10日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对外担保债务予以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近日公司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获得受理。详见7月28日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仲裁并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

现将问询函中的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获悉焦炭集团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四川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意见,针对共管账户划扣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166页、2017年年报第228页“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说明。

综上所述,对共管账户资金被法院划扣的情况在临时公告,通过定期报告对相关扣扣情况来进行披露,是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

此外,2016年9月,公司会同重组时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向四川证监局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题汇报。2017年上半年,四川证监局对我公司和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意见,针对重组后续的相关事项(包括共管账户)作出了进一步工作部署,并在回复文件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关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导致其共管账户资金被划扣或冻结,是否已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2012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焦炭集团向本公司作出了两项承诺,焦炭集团及时履行这两项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年报披露情况。其中一项承诺即为设立共管账户的承诺,该承诺的核心由焦炭集团承担在上市公司重组交割日(2012年12月30日)前公开披露的用于对外担保事项在內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后开设该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是一种保障措施。2012年12月,焦炭集团按期向其共管账户存入1.3亿元保证金,兑现了其做出的承诺。

另外,《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受让股权并在协议中作出了约定,当承诺事项生效时则协议中的相应条款也生效,相应地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协议来承担,不再由对方承诺来规范;但是,为了督促相关方更好地履行协议且考虑承诺的保障对象理

计负债(潜在义务)事项具有长期持续性,故在年报披露时仍将此作为承诺事项,并按预计负债的长期持续性披露为:承诺期限为长期持续。

近几年,由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导致其共管账户资金被划扣或冻结,因而其共管账户并未起到真正担保的作用,但是,根据重组时《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设立共管账户来担保的两笔预计负债,是在偿债义务,并非非现时义务。目前,一笔已设定到清偿,一笔担保责任已解除;从近几年发生的或有负债发生金额较小,未来即便有也超过了两年或三年的法律诉讼时效。同时,按照双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有关其共管账户的约定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以及相关的协议条款正在履行中。

2012年,中国成立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优化诚信的市场环境,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根据该《指引》规定,焦炭集团由于自身债务原因导致其共管账户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进行了比对和检查,经逐条比对和检查没有发现该等情况符合指引规定的情形。焦炭集团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不诚信行为,没有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所以焦炭集团不具有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

3.2017年临时预计负债(潜在义务、非现时义务)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2,920.55万元,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保障,但其共管账户资金由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被划扣或冻结。

(1)重组组后先行支付款项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381.99万(包括2017年的发生额178.71万元)。其原因主要是:近几年,公司为焦炭集团垫支税费用和诉讼费用,这些税款和诉讼费用中部分款项未能及时缴纳的滞纳金或罚金,结合焦炭集团的实际情况,无法先行取得款项再去办理缴纳的税金或支付诉讼执行费用,但从法院和司法局的催缴单和判决书来看,本次支付款项是公司的一项义务,具有强制性;为使公司不上税收违法司法黑名单,只能先行支付相关款项。

(2)重组后先行支付款项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2,920.55万(包括2017年的发生额178.71万元)。其原因主要是:近几年,公司为焦炭集团垫支税费用和诉讼费用,这些税款和诉讼费用中部分款项未能及时缴纳的滞纳金或罚金,结合焦炭集团的实际情况,无法先行取得款项再去办理缴纳的税金或支付诉讼执行费用,但从法院和司法局的催缴单和判决书来看,本次支付款项是公司的一项义务,具有强制性;为使公司不上税收违法司法黑名单,只能先行支付相关款项。

(3)为顺利推进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予以协助。

(4)鉴于(A)公司重组后存在两笔未转移的负债,一笔已经得到清偿,一笔担保责任已解除;(B)从近几年发生的或有负债发生金额较小,未来即便有也超过了两年或三年的法律诉讼时效;(C)担保责任解除的事项发生变更后,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4.6.6条第④款约定:“若法院判决或资源不予承担担保责任或作为主债务人中保资产履行了清偿义务且担保责任解除,则应由焦炭集团向盛和资源支付相当于预计负债金额的资产”,即未来公司具有从其共管账户收回款项的权益(或有资产、潜在权益)。所以(D)公司将积极协调焦炭集团和保障人的相关方,按照此约定妥善处理共管账户的后续事宜(包括收回2,920.55万元的金额,相当于预计负债金额)。

(5)继续督促焦炭集团做好垫支款项的确认、核算工作,并严格控制相关垫支款项总额不会超过1200万元(包括之前发生的其他相关垫支费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受损。

公司在推进工作中也面临的一些具体困难和时间的不确定性:

重组时,焦炭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3年,由于山西省政府决定重新组建大煤集团,焦炭集团依据晋国资发[2013]24号文件,整体划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原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的子公司。虽然公司在年报披露时按照谨慎原则且考虑到此事项披露的一致性,仍然将其作为关联方(资产交易对方主体)来披露,同时将其与相关的协议作为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但是,在现阶段无法通过原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向相关重组后续工作款项还款事项。

加之,焦炭集团现管理协议并非当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当事人,不能了解重组的背景和重组工作团队,在相关工作的对接和沟通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难,所以重组后续事宜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顺利推进上述还款事项,公司于近日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受理。

根据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全面核查了该事项及其发生原因,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及重组资产过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强化勤勉尽责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知,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9%)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公告之日起2018年8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98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1%;已累计质押7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965%。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购买了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4,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30日陆续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64,6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37,025.6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	起止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广发银行新晋新16号	26,000,000	2018-1-9	2018-7-9	589,153.81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7月26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

(四)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五)公司所涉当事人:被申请人:申请人

二、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0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20180767号意向合同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628227号】。

1.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晋吉(副任)

2.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李黎明
身份证号码:R1918***3
住 所:Luong Ming Mining Co. Ltd. Unit ****, **/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被申请人: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投资”)
法定代表人:李黎明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信息路甲29号C座(二层)

被申请人:3.Pusheng LL(李晋生)
护照号码:48892***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甲10号公寓

三、本次仲裁案件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李晋生、李黎明、盛杰投资就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及股权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向意见,签署了《意向合同书》、《意向合同书》及附件,李黎明先生作为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中润资源进行合作,意向合同就合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意向合同还约定,由中润资源和李黎明先生与李黎明先生或其指定一个由双方共同管理的账户,中润资源向该共管账户存入8000万美元就意,由盛杰投资委派Pusheng LL(李晋生先生作为共管账户的监护人,对共

共管账户进行监管,盛杰投资作为共管账户的共同监护人,对共管账户进行监管,并保证李黎明先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中润资源投资资金安全汇入共管账户并由李黎明先生履行合作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连带责任人,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署后1年内,交易标的股权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或达成任何形式协议。

(意向合同书)签署后,中润资源即向李黎明先生指定的共管账户支付了8000万美元就意金。其后,中润资源启动公开开发入股融资事宜,再融资和开项目融资发生较大变化,中润资源申报的古新拉勒高特铁矿入股事宜,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向中润资源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20号)。

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再融资和开项目融资发生较大变化,中润资源申报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一直没有得到证监会审核。2017年7月12日,李黎明先生向中润资源出具《确认函》,同意终止与中润资源关于蒙古铁矿的合作;但按照《意向合同书》的约定,在确认函出具之日起120日内,中润资源应存入共管账户的8000万美元就意金全额退还中润资源。盛杰投资继续为李黎明先生退还8000万美元就意金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中润资源终止了非公开发行事项。

李黎明先生确认的还款期限到期后,中润资源没有收到李黎明先生退款。为此,中润资源曾多次向李黎明先生及盛杰投资发出催告,但没有收到有效反馈。

1.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李黎明自2017年11月11日起按照偿还全部就意金8000万元为限;
2.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李黎明自2017年11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申请人中润资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3.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李黎明先生个人偿还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李黎明向申请人偿还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李黎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原告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仲裁事项虽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和裁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20180767号意向合同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628227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二、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三、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四、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五、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六、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七、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八、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九、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十、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十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十二、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十三、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十四、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

十五、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召开。